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之董事會轄下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成員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
2.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一職。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4.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倘情況需要，則須於主席要求之該等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5.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按主席之要求召開。
6. 就定期會議並於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及時並於擬召開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前(或經協定之該等其他協定期間內)送出。
7. 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程序

8.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有效性及該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9.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紀錄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須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公司秘書保存，並須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會成員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10.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及表達之異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供彼等分別評論及記錄，兩者均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進行。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權力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訂董事提名、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
1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14. 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其缺席，則由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或獲其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15.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多元化的背景及對本公司有所瞭解，並配合得宜，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
- (b)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c) 定期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d) 因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制定、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e)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在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貢獻；
- (f)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
- (h)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當中考慮到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i)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領導才能方面的需要及培訓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高效運作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 (j)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察董事的培訓及發展；

- (k) 制定評核董事委員會表現的程序：
 - (i) 檢討及評估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主席之事宜提供建議；
 - (ii) 在有需要或適宜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
 - (iii)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核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l)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 (m)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n)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列明董事會對彼等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之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之活動之期望；
- (o)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p)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q)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